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升级门诊医生工作站项目

甲 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榆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软件产品名称、用户数、产品清单、功能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 V11.0
授权许可可用 户数	不变
产品清单	见附件一《产品配置与价格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含税价)：¥16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 元整)。详细价格表见附件一《产品配置与价格表》。本合同总额包含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甲方分 2 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50% (即：¥ 83750.00 元)；

2. 自系统上线之后满 1 个月，无重大问题，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83750.00 元)；

(三)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03591410402

(四) 开票信息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75127Y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与银沙路十字

电话：0912-3590613

账号：61050110252800000242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2.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因国家财政、税务部门发布变更或者调整相关税收政策的，按变更或调整之后的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不变。

三、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二)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在乙方进场实施前5日内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网络、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软件等，并通知乙方检验进场条件。

(三) 甲方应积极采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尽量避免系统受到黑客的攻击和系统瘫痪，如：使用专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使用专业软件防火墙和防毒网关等，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以双网卡形式实现内外网通讯，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作为远程维护的接入机，服务器进行容灾处理等。

(四)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资源协调、组织配合工作，项目相关文件的签署。

(五) 对于需甲方确认或反馈意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上线通知函》、《项目验收报告》等），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相应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书面反馈具体意见，逾期视为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

(六)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当负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乙方的要求，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并进行初始化数据录入；

2. 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初始化数据进行核对，以保证初始化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3. 负责第三方软件接口（如：医保中心、检验仪器厂商）厂商的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4.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搭建培训环境，并配合乙方完成对科室人员的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

5. 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进行上线前的模拟运行测试，对系统功能、数据正确性、业务流程等进行验证。

(七) 项目实施完毕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1. 甲方应负责建立安全可控的远程维护环境，以便于乙方提供快捷的远程服务；

2. 甲方应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问题反馈，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3. 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培训等实施工作；

（二）乙方指定专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三）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所购软件的需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在甲方环境准备完毕并书面通知乙方检验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到场确认进场条件。如现场达到进场条件，则乙方应当日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实施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地点，正式开始项目实施工作；如现场未达到进场条件，则甲方应当继续完善，乙方有权利拒绝进场实施。

（四）乙方应当负责指导甲方完成软件数据的初始化工作。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业务需求，完成对软件的基础配置工作。

（六）乙方对同一系统或功能模块，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实施完成，如甲方要求分科室实施或启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乙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或甲方要求，可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上线通知函》、《项目验收报告》等，甲方应当及时书面确认或书面反馈意见。

（八）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相关科室的使用人员进行软件操作的培训。

（九）乙方应当为甲方培训 1-2 名软件维护人员，并协助甲方制定与软件运行相关的操作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软件稳定正常运行。

（十）系统上线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上线通知函》的时间为准。

（十一）甲方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位于榆林市榆阳区的“榆林市第三医院”本部。

六、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七、售后服务

（一）项目实施完成，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或反馈意见的，免费服务期则从乙方向甲方出具《上线通知函》后15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二）免费服务到期后，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收取标准，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三）外购第三方软、硬件的售后服务，按照第三方软、硬件厂商的承诺进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用软件模块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或者反编译，不得进行非法复制、销售、更改等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全额款项后，即可获得本合同上述软件的全部使用权。

九、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免责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如：实施条件不具备、甲方要求暂缓或不实施等）导致部分系统或功能模块无法实施的，责任不在乙方，不影响项目整体验收和款项支付。

（二）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期或无法推进的，责任不在乙方。

（三）因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不在乙方。

(四) 对于因甲方未做好网络安全措施,或进行了非规范的操作,所造成的如数据外泄、丢失、遭受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及其他连带责任。

(五) 由于乙方以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导致系统故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数据及保密

(一) 双方确定,项目实施的所有过程信息均为机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 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软件、甲方业务数据,以任何形式开放给第三方,更不能对软件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一) 双方提供下列送达信息用于接收本合同所涉及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甲方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红山路与银沙路交叉口榆林市第三医院

收件人: 曹浩 电话号码: 18091998821

乙方邮寄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7号

收件人: 李娇 电话号码: 023-81399939 电子邮箱: ljiao@zlsoft.com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六) 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模块，如 3 年内未实施（第三方软件，如 2 年内未实施），则自动终止合同，如需继续实施，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屈宏园		
	单位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7号		
	电话	(023)8139993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8653018026
	银行账号	123903591410402		

附件一 《产品配置与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节点	华为	TiaShan 2280 V2	台	2	20000.00	40000.00	无
2	门诊医生 工作站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V11.0	套	1	127500.00	127500.00	无
总计（元）							167500.00	

